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

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公評字第1122260121號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」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」業經本會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1號令修正發布（自同年5月15日生效），並以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2號函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諒達。
- 二、上開函附旨揭附件之「測驗成績」欄，文字誤植為「案例書面寫作」，請依勘誤表所列文字更正。

主任委員 郝培芝

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原列文字					
附件二		附件二					
<p>委升薦、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</p>		<p>委升薦、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</p>					
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	評量項目及配分	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	10%				
			課程成績 (90%)	專題研討 (30%)	團體成績 (60分)	書面報告 (50分)	18%
					個別成績 (40分)	口頭報告 (10分)	
			測驗成績 (60%)	實務寫作題	12%	60%	